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钒钛特色优势，公司决定以钒钛分公司部分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该子公司为平台打造钒钛新主业，实施高端化产品、国际化经营、绿色化制造的发展战略，建设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钒钛产业基地。2017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三届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钒钛子公司的议案》。

此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本次设立的钒钛子公司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钢承德钒钛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 2、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
- 3、注册资本：143354万元人民币（即拟出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终注册资本以评估核准值为准）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河钢股份以钒钛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账面价值约143354万元。

6、经营范围：钒钛产品、深加工产品、钒钛新材料及铬、钼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钒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咨询、工程建设及承包、项目管理、相关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设备及备件采购、租赁；耐材采购、加工和销售；钒钛原材料、辅料、钒钛产品、铁合金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企业托管运营；物流及仓储服务；含钒、铬危废品及污水的清洁化处置；能源高效利用技术服务；投资融资；期货；贸易等。

7、治理结构：新公司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全部由河钢股份委派；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由河钢股份委派两名，职工监事1名。新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设经理一名，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正副经理按市场化原则选聘，财务总监由河钢股份公司委派。

以上涉及工商登记的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河钢承德钒钛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钒钛特色优势，加大钒钛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引进资金和国际先进技术，加强高端钒钛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使公司钒钛产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上达到并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五、 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1、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2017年8月30日